食農教育法草案總說明

 在全球貿易自由化、氣候變遷時代，易發生糧食供應不穩定及價格波動劇烈，而糧食安全、農產品安全與全民飲食息息相關，農業經營擔負提供穩定安全農產品之責任，亦需全民支持在地農業發展，且須呼應提高糧食自給率、減少糧食浪費、穩定供應安全糧食等全民訴求，以落實食農教育終身學習理念，形成全民運動。

 透過對飲食及農業之關懷，培養國民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食物選擇、飲食調理知能及實踐，藉此認識從產地到餐桌、從生產端到消費端等相關知識，培養良好飲食習慣，進而深化國民對國產農產品、飲食及農業文化的認同、信賴與支持，增進國民健康，促進農產品消費，共同維護自然及生態景觀，創造農村就業機會，振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並創新臺灣農業多元價值。

 鑑於食農教育之工作涉及範疇面廣，為賦與推動食農教育之經費及法源依據，且依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推動食農教育立法，發展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爰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一、規定食農教育之立法目的，明定推動食農教育，以促進全民參與及在地農業發展。（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三、主管機關為推動食農教育，應設置食農教育諮詢會。（草案第五條）

四、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依各年齡層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推廣食農教育。 (草案第六條)

五、主管機關應輔導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草案第七條)

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個人、家庭、社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相關法人及團體辦理食農教育課程與體驗活動、教育訓練、製作宣導資料。(草案第十一條)

八、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推廣國產農產品，整合食農教育相關資訊。(草案第十二條)

九、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食農教育之相關研究。（草案第十三條）

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草案第十四條）

十一、主管機關應對食農教育傑出貢獻者，予以獎勵。（草案第十五條）

十二、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食農教育法草案

|  |  |
| --- | ---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為推動食農教育，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增進國民健康，促進全民參與及在地農業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 一、明定本法立法目的，食農教育係指培養國民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食物選擇、餐飲製備知能及實踐，增進飲食與農業連結之各種教育活動。二、期望透過食農教育之推動，達成下列目標：（一）培養國民飲食消費觀念及習慣，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增進國民健康。（二）鼓勵國民參與農林漁牧業生產至飲食消費過程之各種教育活動，發展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強化國民對於我國農業及農產品的認同、信賴及支持。（三）鼓勵在地飲食文化傳承與創新，創造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流環境，促使國人理解農村特色及農業文化，實踐國產農產品消費及健康飲食生活。（四）推動地產地消，強化農產品生產安全的管理，確保食品安全、提升糧食自給率，增加農村就業機會，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二、考量食農教育涉及眾多部會權責，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食農教育、農產品安全與風險）、衛生福利部（營養及均衡飲食、食品安全與風險）、教育部（學校食農教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廚餘再利用）等，爰於第二項規定推動食農教育涉及其他部會權責時，應由相關部會統籌規劃、協調及辦理。 |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一、食農教育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二、食農教育工作之研究及推展。三、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之策劃及督導。四、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五、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在職訓練。六、其他食農教育有關之事項。前項第四款食農教育工作獎助及評鑑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第五款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培訓、在職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推動方向，訂定執行所需之政策與計畫，並明定其掌理事項。 |
|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一、地方性食農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二、地方性食農教育之工作獎助。三、所屬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四、地方性食農教育之宣導及推展。 |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食農教育，應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設置食農教育諮詢會，提供食農教育政策興革及有關事項之諮詢。前項諮詢會之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應包含食品、營養、農業、教育及環境領域，其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規範諮詢會之組成目的及委員。 |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依各年齡層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推廣食農教育。 | 依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依各年齡層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考量各年齡層實際所需營養攝取及我國糧食供需現況，推廣食農教育。 |
|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 | 為促進國內糧食消費、食品安全及食物里程等環保觀念，輔導食品業者、餐飲業者研發、製造、銷售有益國民健康及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強化國民對於我國農業及農產品的認同、信賴及支持。 |
|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個人及家庭推行下列事項：一、提供相關營養資訊及良好飲食行為之學習機會。二、提供農業生產及國產農產品相關消費資訊。 |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個人不同生命發展階段（包括：兒童、青少年、成人及老人）及家庭的需求，協助個人及家庭提供學習良好飲食習慣之機會，以及農業生產及國產農產品之資訊。 |
|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社區推行下列事項：一、設置農產品推廣據點。二、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及生態與文化資產，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都市及農村社區推動農產品地產地消，減少中間成本，縮短食物里程，建構農產品銷售平臺，依據在地文化特色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
|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下列事項：一、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二、鼓勵學校透過課程、午餐供應及相關宣導，進行食農教育相關之學習體驗活動，提升農業及國產農產品的認識與支持，傳承飲食文化、實踐健康飲食生活。 | 一、食農教育除旨在推動農業生產及與營養科學相關之知能，尚須結合現行相關法規（如：學校衛生法、環境教育法等）透過鼓勵參加訓練，強化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人員飲食及農業相關知能。二、鼓勵學校食農教育融入相關課程及學習活動，並透過學校午餐供應，配合提供農業生產至飲食調理、消費過程之各種體驗活動，提升學生對於飲食與農業之理解，強化對在地農業之支持，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實踐。 |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相關法人及團體，推行下列事項：一、依地區農業特色，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二、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三、製作食農教育宣導資料。 | 明定主管機關、教育、衛生及社會福利等機關應鼓勵相關法人及團體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教育訓練、製作宣導資料，相關內容應著重於理解飲食與農業知識。 |
|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推廣國產農產品，整合食農教育教材、教案、專業人員、宣導資料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 | 依全國農業會議第六次會議結論：「建立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強化消費通路標示國產農產品，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認知、信任及支持。」，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食農教育相關資訊，設置易於使用之資訊整合平臺，推廣國產農產品，同時減少食農教育推動單位之摸索期，並透過網路平臺來拉近消費者與生產者之距離。 |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食農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 | 明定政府加強食農教育研究，期望能健全食農教育系統。 |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 | 為推動各項食農教育政策，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食農教育。 |
|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對實施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應給予適當獎勵。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對實施食農教育具有傑出貢獻者，予以獎勵。 |
|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